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財務報告要點

由二零一二年起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期即九個月報告期(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本年與去年之比較	本年*	去年** (未經審核)	前期#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集團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一	3,013	2,988	2,407
● 經營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二	112	85	89
● 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五	105	60	71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八十二	77	42	54
● 每股盈利為港幣八點五仙，上升百分之八十一	港幣8.5仙	港幣4.7仙	港幣6仙
● 集團資產實力維持強勁，持有現金淨額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點三仙，年內股息共計港幣七仙			

* 本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去年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供作比較用途)

前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013,490	2,406,673
銷售成本		(2,586,482)	(2,058,565)
毛利		427,008	348,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41	24,7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	17,1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934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3,196)
分銷成本		(83,714)	(65,968)
行政及銷售支出		(292,691)	(214,059)
其他支出		(4,270)	(6,562)
經營溢利		111,757	89,022
融資成本	4	(6,729)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669)
除稅前溢利		105,028	71,139
所得稅支出	6	(22,869)	(15,232)
本年度/期溢利		82,159	55,9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209	53,930
非控制性權益		4,950	1,977
		82,159	55,90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8.5	6
攤薄		8.5	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8	63,551	45,3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溢利	82,159	55,9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異	28,686	8,730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450)	(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	26,048	82
出售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轉移	-	298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外匯儲備轉移	-	(14,759)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非控制性權益轉移	-	19
本年度/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54,284	(6,430)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136,443	49,4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702	46,142
非控制性權益	14,741	3,335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136,443	49,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708	1,352,430
土地使用權	105,069	107,162
無形資產	8,501	8,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29	22,463
在建中物業	10,084	12,262
應收貿易賬項	1,797	7,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90	9,6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744	-
總非流動資產	1,498,922	1,519,927
流動資產		
存貨	549,664	613,4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832,721	823,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38	43,622
衍生金融工具	2,561	1,117
可收回稅項	3,237	4,2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47,808	46,11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3,685	4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906	533,345
總流動資產	2,319,120	2,109,296
總資產	3,818,042	3,629,2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787	90,787
儲備	2,614,904	2,555,591
擬派發股息	48,117	18,157
	2,753,808	2,664,535
非控制性權益	161,589	149,190
總權益	2,915,397	2,813,7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5,000	228,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12	47,749
總非流動負債	249,412	276,6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230,946	181,8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193	21,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884	182,244
借款		204,210	153,318
總流動負債		653,233	538,812
總負債		902,645	815,498
總權益及負債		3,818,042	3,629,223
流動資產淨值		1,665,887	1,570,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4,809	3,090,41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條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經重估價值所修訂。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

下列為會計年度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須強制遵守的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採納該等新/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改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法規規定其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本公司每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728,430	1,448	1,729,878	54,272
消費產品包裝	786,047	4,411	790,458	13,479
瓦通紙箱	227,850	105,647	333,497	13,413
紙張貿易	271,163	419,963	691,126	7,294
抵銷	-	(531,469)	(531,469)	(1,333)
	3,013,490	-	3,013,490	87,125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05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6,607)
				94,5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7,183
經營溢利				111,757
融資成本				(6,729)
除稅前溢利				105,028
所得稅支出				(22,869)
本年度溢利				82,159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399,108	1,084	1,400,192	42,358
消費產品包裝	573,484	12,494	585,978	16,189
瓦通紙箱	205,601	73,491	279,092	21,767
紙張貿易	228,480	317,162	545,642	9,236
抵銷	-	(404,231)	(404,231)	3,208
	2,406,673	-	2,406,673	92,758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2,45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8,929)
				86,2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934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3,196)
經營溢利				89,022
融資成本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69)
除稅前溢利				71,139
所得稅支出				(15,232)
本期溢利				55,907

3.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179,000元出售(該「出售」)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7.5%股本權益予該第三方。

當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實益擁有造紙廠實體之股本權益會由16.62%下降至9.12%。

該出售被視為已於本年度完成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港幣17,183,000元。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u>6,729</u>	<u>7,21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113,152	85,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11	2,390
無形資產攤銷	822	1,03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499	4,0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7,497	5,225
存貨減值撥備淨值	2,31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6,161	578,054
外匯虧損淨額	<u>-</u>	<u>489</u>
經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8	348
銀行利息收入	12,944	8,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1,692	3,239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2,041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值	-	583
外匯收益淨額	<u>10,562</u>	<u>-</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撥備	2,381	3,725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458)	(2,760)
	<u>1,923</u>	<u>96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撥備	19,327	6,719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96)	117
	<u>19,231</u>	<u>6,836</u>
本期稅項總額	21,154	7,801
遞延所得稅	1,715	7,431
所得稅支出	<u>22,869</u>	<u>15,232</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209	53,930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 平均股數(千位)	904,651	903,1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8.5	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209	53,930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 平均股數(千位)	904,800	904,33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5	6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仙)	15,434	27,236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仙(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仙)	48,117	18,157
	63,551	45,393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0,054	844,022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4,256)	(26,650)
	825,798	817,372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386	4,689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26,184	822,061
應收票據	8,334	8,782
	834,518	830,843
減：非流動應收貿易賬項	(1,797)	(7,006)
	832,721	823,837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23,352	311,8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6,427	185,2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3,366	118,927
超過九十日	213,039	206,018
	826,184	822,06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650	23,02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499	4,075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6,151)	(577)
匯兌差異	258	127
期末結餘	24,256	26,650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6,844	151,88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2,463	16,546
總應付貿易賬項	199,307	168,428
應付票據	31,639	13,459
	230,946	181,887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32,764	120,230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180	36,5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803	6,236
超過九十日	3,560	5,424
	199,307	168,4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這是鴻興印刷集團（鴻興）採用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十二個月報告期後的首份年度業績報告。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下文的討論採用了可資比較前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一，每股盈利及淨現金狀況亦顯著改善。

- 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一，維持於港幣三十億元的穩定水平
- 二零一三年的股東應佔每股盈利大幅增長百分之八十一至港幣八點五仙
- EBITDA(除稅前利息及折舊)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現金淨額（扣除銀行貸款）為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九十五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二零一三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信心仍然疲弱。集團發揮本身的核心能力、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經濟規模效益，得以提升業績。未來數年，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料將持續受壓。然而，隨著出口趨於穩定及中國內銷市場逐漸改善，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即將穩步復甦。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八十二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出售造紙廠的部分股權而獲得溢利；
- (ii) 人民幣遠期合約及人民幣貨幣資產錄得匯兌收益；及
- (iii) 由於集團將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今年沒有像去年錄得應佔造紙廠虧損

集團採用自動化措施提高生產力，能夠有效抵銷由於匯率波動、社會保障保險及最低工資上調所帶來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

發揮優勢應對業務需求轉變

2013年，印刷業面對品質保證及準時交貨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需要應付貨量較小、付貨期較短，而較為頻密的訂單。憑著長期以來的可靠表現、準時交貨、經濟規模效益及卓越客戶服務，集團繼續擴展其主要客戶群。

年內，集團繼續緊密配合政府及客戶的要求，維持高水平的環境、安全及道德標準。我們不斷提升本身的標準，為長遠更加嚴格的規格要求作好準備。

創新「相連書」(Bridging Book) 科技有利業務擴展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BelugaBloo兒童電子圖書書店繼續擴充，不斷創新。通過這個平台，集團就相連書科技與葡萄牙University of Minho 簽署全球獨家特許協議，有助發展紙本書與電子裝置相結合的創新產品。這項科技可以在無需電池或電線的情況下，提供獨特的多媒體體驗，相信將能為集團的印刷業務增值。

財政狀況強勁

回顧年內，集團利用本身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獲取較高回報，並對沖人民幣波動。這項策略十分成功，使集團從人民幣升值中獲得良好的匯兌收益。

集團的資產實力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達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由於集團的現金流量充足、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點三仙。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和消費產品包裝是集團旗下兩個最大的業務部門，共佔集團整體營業額逾百分之八十三，兩個部門的營業額分別錄得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六的溫和增長。另外兩個部門瓦通紙箱和紙張貿易則受到出口波動的影響導致營業額下跌。年內各業務部門亦爲了應付紙價的波動而採取審慎的存貨策略。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爲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
- 溢利貢獻爲港幣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長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增幅爲百分之四十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二上升至百分之三

業務回顧

儘管受到歐洲及英國市場宏觀經濟疲弱的影響，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增長趨勢仍然持續。集團成功把業務拓展至歐洲的新市場，如俄羅斯、法國和西班牙，得以抵銷其他市場需求轉弱的影響。受到美國經濟活動穩步上升的帶動，兒童及新穎圖書產品的新訂單亦有所增加。

鴻興繼續受惠於華南地區印刷業的整固。面對出口市場在環境、安全及社會規格要求方面的轉變，大型出版公司正轉而與信譽可靠的供應商合作。鴻興重視遵守嚴格的規格標準，繼續被各主要玩具生產商及出版社視爲首選的供應商。

集團對日本的出口亦錄得增長。透過與日本聯合的夥伴關係，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能夠供應獨有的銷售點紙品陳列架，滿足日本客戶對卓越品質、產品設計創新及精湛工藝的要求。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更推出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和價格檢討，尤其針對勞工密集的兒童新穎書籍。這類產品需要特殊工藝，而這正是鴻興的競爭優勢之一。然而，消費信心下降令訂單的訂貨量減少，加上供應商延誤紙張的付運，均削弱了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盈利能力。

集團緊扣最新的技術發展，並繼續研究如何利用這些技術爲現有產品創新增值。年內，集團的一項措施是夥拍香港一間著名的兒童合唱及表演藝術中心，推出可配合平板電腦使用的創新音樂印刷產品，爲兒童帶來音樂相關的娛樂和教育。集團結合印刷與數碼技術來研製其他富有創意的全新應用程式，將在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廣泛範疇以及其他業務締造新商機。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七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二千萬元下跌至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三下跌至百分之二

業務回顧

中國龐大的內銷消費包裝市場仍然高度分散。中國政府的若干措施，對集團的高檔包裝業務構成短期的冷卻影響。中/低檔包裝業務的競爭加劇及價格壓力，亦對集團表現產生影響。然而，有跡象顯示內地消費正逐漸復甦，而中國內銷消費包裝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仍然保持強勁。

年內，集團購入一台大幅面黏貼機，並提升其他後期工序完成設備。集團位於中山和無錫廠房的無塵生產區域，有利集團達到包裝食品及個人護理客戶對衛生及品質的嚴格要求。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一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六下跌至百分之四

業務回顧

瓦通紙箱業務受到出口全面放緩及中國內銷市場消費遜於預期的影響。鑑於需求疲弱，加上勞工及物流成本不斷上升，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特別專注於業務拓展，全力爭取要求嚴格而鴻興擁有良好條件配合的客戶。年內，集團落實多項措施來提升生產效率，以期長遠改善利潤。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八百萬元微跌至港幣七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為百分之一，與去年相若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業務逾百分之八十的營業額來自華南的出口製造商，餘下則來自中國內銷市場。年內，紙張貿易業務受到紙價下跌和中小企客戶減少訂單的影響。為分散風險，紙張貿易業務採取積極措施，擴大各地的客戶基礎和收緊信貸管理。

造紙廠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底，鴻興仍持有位於中山的造紙廠實體百分之九點一股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該廠房將廢紙加工成爲瓦楞紙和箱紙板牛咭，並售予外部客戶及鴻興的瓦通紙箱業務部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鴻興印刷集團及其他賣方與中山永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一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元向中山永發出售在各造紙廠實體的百分之七點五股權。

根據造紙廠的賬面值，集團於其收益表中確認來自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以及另外來自剩餘股權的資產重估儲備超過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得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淨現金增加，原因是盈利增長，加上貿易營運資金持續改善。應收貿易賬項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存貨則減少百分之十，而集團改善了與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使應付貿易賬項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導致貿易營運資金出現港幣一億四百萬元的淨減幅。

為紓緩人民幣波動的影響，以及對沖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開支，集團持有的現金中，大部分均為人民幣。在集團合共港幣八億七千萬元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八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港幣、百分之二為美元及百分之一為歐元和英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百分之十四（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根據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港幣一億八千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集團的銀行貸款全部為港幣。在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百分之九十四是與本港銀行安排，利率按固定利率、或參考本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而餘下百分之六向中國內地的銀行借入，利率參考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平均來說，集團的借貸水平低於二零一二年，尤其是年內並無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作為備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和貿易信貸額度分別達港幣二億九千萬元及港幣四億九千萬元。

隨著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集團為未來投資適當設備，以節省成本和提升效益。回顧年內，集團投資了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並簽訂額外投資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於機器及設備，以配合生產基地的運作及加強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擔保總額其中港幣四億三千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及港幣九億四千萬元則作為不含成本的備用信貸。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租約土地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貿易融資。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廠房設立專責環保小組，專注尋找持續改進的地方。舉例說，集團透過所有廠房的分錶收集用水和用電數據，用以分析使用模式，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益。

二零一三年，集團把生產單位的用電量有效控制在六萬二千兆瓦時以下，用水量則控制在一百二十二萬立方米以下。

二零一三年，集團的深圳廠房參與由深圳環保局舉辦的碳排放交易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深圳廠房的排放指數為零點八四分，相對業內指標為零點九五分。因此，集團得以降低按每個標準增值生產單位計算的碳排放。

集團為書籍及包裝印刷和瓦通紙箱業務，增加使用來自有認證來源地的紙張，現提供各類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發展。在回顧年內，集團消耗逾六萬二千公噸的認證紙張，以及十六萬七千公噸的再造紙。

僱員

集團在管理層及員工層面建立了一支熟練、專注的團隊。我們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薪酬和理想的工作環境。我們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和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員工，略低於去年的一萬零五百五十六名員工。

集團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首要目標。透過培訓及其他推廣計劃，集團整體的健康和安全表現在過去五年穩步改善，總事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零點七一顯著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零點一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事故率(每20萬工時的事故宗數)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集團	0.71	0.46	0.34	0.28	0.17

二零一三年，僱員參加了逾三十萬小時的培訓課程，範圍包括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和技能發展。我們還透過舉辦各種推廣和康樂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及增加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業務展望

有跡象顯示中國內地消費正逐漸回升，而內銷消費包裝市場及瓦通紙箱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仍然保持強勁。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預期消費意欲在二零一四年將持續改善，但客戶訂單，尤其是來自美國和歐洲的訂單將繼續出現比以往數年更明顯的周期性，即是訂單的貨額較小而付貨時間縮短。憑著生產設施的規模、強勁的現金狀況，以及審慎的存貨政策，集團已具備優越條件把握發展機會。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提升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以應對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我們將繼續調整成本架構，把生產基地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並加強現有設施的自動化來提高效率。我們正作出技術上的投資，包括締結夥伴關係、獲取專利和提升技能，以應對科技潮流對競爭環境造成的轉變。

儘管經濟狀況和貨幣匯率反覆波動，但憑藉審慎和清晰的管理策略，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將努力不懈，維持和管理集團每個營運環節，貫徹透過夥伴合作關係，達致可持續增長的理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3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7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5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外:

1.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保障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 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3. 就守則條文D.1.4條而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三名董事(包括Yoshitaka Ozaw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Hiroyuki Kimur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訂立正式委任函, 訂明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遵從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正式委任函已發出予Yoshitaka Ozawa先生及Katsuaki Tanaka先生並已由彼等接受,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D.1.4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 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 各董事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Shigechika Ishida先生、Yoshitaka Ozaw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